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gs.gov.cn/art/2017/12/29/art_252_56325.html)

附錄

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
关于推行实名办税过渡期等有关事项的通告

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税收环境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(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)要求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就实名办税过渡期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推行实名办税的过渡期延长至2018年2月28日。

二、对实名办税实行信用管理。除以下情形外，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应当办理实名认证：

(一) 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；

(二)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人。

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鼓励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实名认证。

三、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
2017年12月28日